

证券代码: 300335

证券简称: 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30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和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 2024 年度预计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 的公司，任一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76,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家居”）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迪森家居向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迪森家居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向迪森家居提供担保合计 11,000 万元，剩余可用授权担保额度为 14,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15 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30 万元
- 4、住 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
- 5、法定代表人：李祖芹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主营业务：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8、股权结构：迪森家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迪森家居资产总额为 470,885,247.04 元，负债总额为 272,833,989.55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99,388,383.76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2,777,376.15 元，利润总额为 44,481,572.0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9,952,388.49 元（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迪森家居资产总额为 507,845,504.56 元，负债总额为 288,808,096.52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20,441,234.61 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37,063,898.02 元，利润总额为 26,610,495.2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240,055.59 元（未经审计）。

10、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各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保证人（乙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

到期。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担保额度（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合计 46,000 万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7.35 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